

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完善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治理结构，规范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基金会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基金会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国家会计制度规定，符合合规、诚信和公允的原则；

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；

（二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会上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回避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。

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和其他资产；
- （二）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；
- （三）有偿代理或服务；
- （四）有偿租赁；
- （五）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（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）；
- （六）关联双方共同投资；

(七) 非货币性交易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：

- (一) 向关联方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；
- (二) 其他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。

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：

基金会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批决策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，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：

- (一)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；
- (二)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基金会的决定。

第八条 关联方向本基金会捐赠现金、实物、劳务、专利、无形资产等，并不要求本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

第九条 基金会所有关联交易信息都需要进行年度公开披露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